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3770

10位ISBN编号：7511813771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 内容概要

(1)专业人员编写。

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明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法律适用提要。

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

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

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调整范围 第三条 平等原则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八条 适用范围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章节摘录

以上两条是关于联营的规定。

联营是我国特有的法律概念和制度，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经济组织横向联合的法律表现形式。

本条规定了企业之间或企业和事业单位之间横向经济联合形成的联营。

联营本质上并不改变联营各方的原有性质，保持联营方独立的法人地位、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体制等，各方通过联营协议自愿平等地联合形成新的经济实体，在形式上法律没有太多硬性的限制，尊重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联营各方结成联营的重要特征在于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具体的规定通过协议达成。

法人型的联营指联营各方组成的新经济实体具备了法律固定的独立财产、独立人格、独立责任能力等法人必备的条件时，可以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从而使得联营各方对联营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除了法人型联营外，还有合伙型联营和合同型联营，前者适用合伙的规定，后者适用合同有关规定。

重点注意联营协议中的两类无效条款：一是保底条款，即联营一方虽向联营组织投资并参与共同经营，分享盈利，但不承担联营的亏损责任。

在联营亏损时，仍要收回其投资和收取固定利润的条款。

此类条款应予确认无效。

二是变相借贷条款，即联营一方向联营组织投资，但不参与共同经营，也不承担亏损，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固定利润，相当于借款给他方，违反法律的规定。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编辑推荐：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